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24〕86号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职称评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处（室、部、中心），各直属单位：

现将《大连交通大学职称评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

2024年6月27日

大连交通大学职称评聘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进学校建设发展，进一步深化职称评聘制度改革，优化职称评聘工作程序，根据国家、辽宁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全面深化改革与一流大学建设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党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教职工参与学校发展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分类评价为基础，以综合评价为核心，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第二条 坚持以德为先，尊师重教。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突出教书育人实绩。

第三条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评价。本着“干什么、评什么”原则，突出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四条 坚持分类实施，自主评价。根据不同岗位类型特点，采用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充分发挥各级评审委员会的作用。

第五条 坚持目标导向，服务发展。围绕学校一流大学建设目标，聚焦学科引领，突出考察专业技术人员在学科建设中的贡献和作用。

第二章 评聘人员范围

第六条 职称评聘人员需为我校事业编制在岗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合同制人员。

第三章 评审权限及适用范围

第七条 根据岗位职责，学校职称系列分为教师（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组织员）、实验、高校教育管理研究和其他系列。

第八条 学校具有职称评审权的各系列适用人员范围

（一）教师系列

1.专任教师：包括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服务型专任教师。

2.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专任教师。

3.辅导员：在职在岗的专职辅导员。

4.组织员：在职在岗的专职组织员，党务工作人员（校、院两级党组织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中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

（二）实验系列

从事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高校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从事高等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评审机构

第九条 学校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职称评聘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成立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职称评聘工作计划，设置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定各类职称评审的指标，监督、协调各类职称评聘工作，审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人员，聘任职称评审通过人员。

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小组成员为各分管副校长、纪委书记，并由分管人力资源工作的副校长牵头负责具体工作。

第十条 学校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学校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协调、道德诚信审核、业绩评鉴、申诉处理等工作。

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管理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人力资源管理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团委、马克

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体育工作部、高教研究所（学报编辑部）、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一条 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学校各级各类具有评审权系列职称的终评和不具有评审权系列职称的推荐。

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评委会委员从“大连交通大学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库”中进行抽取，委员人数不少于 25 人，原则上包含一定数量的校外专家。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组织机构及（学科）分评委会

根据评审权限和学科性质，评委会设立（学科）分评委会（以下简称分评委会）。

1.专任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由各教学科研单位组织，成立职称评聘工作小组、争议处理小组、分评委会；

2.辅导员、组织员职称评审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成立职称评聘工作小组、争议处理小组、联合分评委会；

3.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由教务处牵头组织，成立职称

评聘工作小组、争议处理小组、分评委会；

4.高校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及其他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由高教研究所（学报编辑部）牵头组织，成立职称评聘工作小组、争议处理小组、分评委会。

分评委会委员由具备高级职称专家组成，成员不少于11名（应为奇数），评审推荐正高级职称的委员必须具备正高级职称。

第五章 指标管理

第十三条 各系列高级职称评聘名额，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岗位设置、现有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状况以及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核定，报学校会议研究决定后下达。

第十四条 专任教师高级职称单独设置绿色通道指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组织员依据相关文件设置指标。

第十五条 对于获批国家重大项目或取得重大成果的（新引进）团队或平台，单独核定指标下达至团队负责人，使用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连交通大学特设专业技术岗位的批复》核准的大连交通大学特设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指标。

第十六条 学校具有自主评审权的各系列专业技术中、初级职称评聘，由各分评委会根据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岗位、学历、资历以及相应的职称评聘条件等情况择优推荐，报学校按程序核准后评聘，学校不再下达评聘名额；学校不具有自主评审权的根据相关要求评聘。

第六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七条 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三）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作风正派；

（四）严谨治学，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

第十八条 考核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晋升职称：

（一）存在师德失范行为且在处理执行期限内；

（二）近五年未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及科研工作量考核；

（三）近两年发生教学事故（一学期发生两次教学差错，

按1次教学事故处理);近三年有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含不确定等次人员);近三年担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或研究生导师等学生工作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含不确定等次人员);连续两年指导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

(四)受到党内警告及以上处分或政务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影响期内;

(五)私自将职务发明成果对外转让或未在学校备案校外兼职转化科技成果。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及业绩条件

学校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系列,学历资历及业绩条件按照学校程序审核通过后公布执行;不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系列,学历资历及业绩条件须符合辽宁省有关规定。

第七章 评审标准

第二十条 专任教师评审标准由各教学科研单位制定,一般不得低于《大连交通大学教师职称基本任职条件(试行)》,低于基本条件的,须经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第二十一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审标准依据《辽宁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辽

人社发〔2022〕33号)等相关文件,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制定评审标准,报人力资源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辅导员评审标准遵照《辽宁省高等学校辅导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辽人社发〔2022〕33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组织员评审标准遵照《辽宁省高等学校组织员评审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辽委教〔2019〕7号)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实验系列评审标准遵照《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3〕27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高校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评审标准遵照《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评审社会科学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的具体条件(试行)》(辽教委职改字〔1993〕16号)执行。

第二十六条 会计审计、工程、档案、图书资料、新闻出版、卫生等其他系列评审标准遵照各系列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服务型教师评审标准

遵照《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职称评定暂行办法（修订）》执行。

第八章 评聘程序及规则

第二十八条 启动评审

学校召开职称评聘工作布置会，部署相关工作，公布评审指标，明确职称评聘各类成果的有效时间，确定职称评聘工作日程表。各二级单位向本单位所有教职工传达学校会议精神并将本单位的评聘标准及要求作公示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个人申报

符合职称评审条件人员，根据学校评审工作要求，在大连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评价系统内进行申报，并准备相应纸质材料报至所在单位。

第三十条 资格审查及材料审实

二级单位收取并审查个人申报材料后，报相应牵头单位职称评审工作小组。二级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政治立场、师德师风和意识形态问题审查、资格审查及材料审实，其中，专任教师（含思政教师）还需审查本科授课学时和课程教学质量，业绩材料于召开分评委会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分评委会评审（推荐）

分评委会根据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评议推荐，通过票决制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并提出推荐意见，按指标名额推荐至评委会。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由分评委会主任（组长）签署意见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验通过后，在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OA）及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评价系统中公示3天。

第三十二条 评委会评审（推荐）

学校召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例会，开展评审推荐工作。

第三十三条 结果审定及核验

评委会评审结果经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验，通过后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四条 备案与聘用

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教育厅规范化管理要求备案，经辽宁省人社厅批复后，根据相关政策予以聘用。

第三十五条 高级职称申报人员需在分评委会及评委会进行述职答辩。各分评委会及评委会应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执行票决制，赞成票数不少于参加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对相同被投人选严禁多轮投票。

第九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六条 申报人员纪律

在职称评审（推荐）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2016〕第40号）、《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辽人社规〔2020〕3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审核人、负责人纪律

审核人及负责人对审核签字的参评者申报材料负有责任，一旦查实参评者申报材料有虚假内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八条 评委、工作人员纪律

对于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适用回避原则。对于违反纪律、利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立即取消行为人工作资格，五年内不得担任校内各项评审评委，也不推荐担任校外评委。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章 异议申诉及处理

第三十九条 在个人申报材料公示阶段，对公示内容有

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内向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分评委会牵头单位工作争议处理小组反映。

在分评委会推荐人选申报及答辩材料公示阶段，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内向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分评委会牵头单位工作争议处理小组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在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阶段，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内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第四十条 职称评聘工作全程接受校纪检监察部门及全校教职工的监督。在整个评聘过程中，对各级评委会执行学校规定或评议推荐程序有异议者，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实名向人力资源管理处或校纪检监察部门提出，超出期限后不再受理。举报人信访举报要实事求是，不得夸大、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各受理单位应对接收到的异议进行登记管理，认真查实，及时给予反馈，同时做好备案归档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于事实清楚的申诉内容，人力资源管理处可依据相关规章制度，会同有关单位、职能部门作出结论并答复申诉人；对于存在争议的申诉内容将提请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如无证据表明工作领导小组在审议中有不当行为，

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一章 其他说明

第四十二条 破格晋升职称要严格按照辽宁省、学校相关评审政策和条件执行，只能进行学历或资历的单项破格申报，不可以进行学历和资历双项破格（即学历和资历均达不到职称申报条件）申报。申请人须满足辽宁省破格申报职称条件，经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可参加职称评审。

第四十三条 对于组织选派驻村、援外、援藏、援青、援疆的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在符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前提下，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四十四条 职称评审实行个人、推荐单位诚信双承诺制度。本人须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因提供不实信息、证件或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责任自负，并接受相关处罚；推荐单位须提供书面材料，承诺本次申报的内容、程序均严格按照学校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均已认真审核无误，对因未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申报材料信息失实所引发的上访和其他后果，责任由推荐单位党政负责人承担。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管理处负责解释。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大连交通大学专任教师职称基本任职条件（试行）》

附件

大连交通大学专任教师职称 基本任职条件（试行）

一、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弘扬教育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三）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按照岗位类型承担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

（五）45周岁及以下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时，须有一年以上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或具有支教、驻村、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学历、资历条件

（一）教授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

职务满 5 年。

（二）副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三）讲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四）助教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三、业绩条件

教师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还应具备相应业绩条件：

（一）教授

1.教学为主型

教学理论基础坚实，教学实践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取得高质量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承担过主干课程的系统教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专业知识渊博，承担适量科研工作且取得一定成果；承担课程体系建设、专业建设、团队建设等工作并作出重要贡献。

具体业绩条件见附表。

2.教学科研并重型

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优良；承担过主干课程的系统教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有稳定的学术研究方向，理论基础扎实，专业知识渊博，具有高水平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承担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团队建设等工作并作出重要贡献。

具体业绩条件见附表。

3.科研为主型

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教学效果优良；有稳定的学术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前沿动态，科学研究能力突出且取得实质性的创新成果，得到同行专家广泛认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贡献突出。

具体业绩条件见附表。

（二）副教授

1.教学为主型

教学工作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对教育教学有较深入的研究，掌握教学发展动态，取得较突出的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承担过主干课程的系统教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教学水平高；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具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具体业绩条件见附表。

2.教学科研并重型

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优良；承担过主干课程的系统教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教学水平较高；学术方向明确，了解本学科学术发展前沿动态，具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在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技术应用、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一定贡献；参与人才培养，能够将科研成果应用于教学工作。

具体业绩条件见附表。

3.科研为主型

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教学效果优良；学术方向明确，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前沿动态，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及发展潜力，取得比较突出的学术成果；在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具体业绩条件见附表。

（三）讲师

各教学科研单位自主制定评审标准，不得低于辽宁省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四、绿色通道申报条件

（一）教授

申报人员须符合辽宁省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且取得

的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评国家级教学名师；或主持获批并建设如下项目之一：“双万计划”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国家级教学平台、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级规划教材。

2.主持重要基础研究类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或同类级别项目 1 项。

3.主持省部级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以上均不包含子课题）1 项。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等级科技奖励，或专利技术转化效益达 400 万元（以合同款入账为准）。

5.获大连交通大学“四有”教学名师奖。

（二）副教授

男性申报人员 35 周岁以下、女性申报人员 40 周岁以下，符合辽宁省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且取得的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评省级教学名师；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获批以下国家级项目 1 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国家级教学平台、国家级规划教材项目，且主持获批并建设如下省级项目 1 项：教学团队、教学平台、规划教材、一流课程、教育改革项目；或主持获批并建设省级以上教学团队、教学平台、规划教材、一流课程、教育改革项目 3 项。

2.主持重要基础研究类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或同类级别基金项目 1 项。

3.主持省部级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1 项（以上均不包含子课题）。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等级科技奖励，且专利技术转化效益达 200 万元（以合同款入账为准）。

5.获大连交通大学“四有”教学名师奖或大连交通大学“四有”教学新星奖。

五、破格申报职称条件

破格申报职称条件按照《辽宁省本科高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业绩条件方面未尽事宜，由相关职能部门解释认定。

专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业绩条件

1.六方面业绩中需至少完成三方面，且所选的业绩需同时满足各岗位特定要求。

2.未包含在基本业绩条件、但在《大连交通大学专任教师学术贡献量化评价体系》中包含的业绩成果可累积计入个人总分。

业绩类别		教授			副教授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科研为主型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科研为主型
岗位特定要求		教学类业绩至少2个方面	教学、科研类业绩各至少1个方面	科研类业绩至少2个方面	教学类业绩至少2个方面	教学、科研类业绩各至少1个方面	科研类业绩至少2个方面
一、论文	理工类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4篇(其中教改论文2篇),其中中科院大区二区以上收录论文2篇。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5篇,其中中科院大区二区以上收录论文3篇。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5篇,其中中科院大区一区以上收录论文1篇,中科院大区二区以上收录论文2篇。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3篇(其中教改论文2篇)。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3篇,其中中科院大区二区以上收录论文1篇。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3篇,其中中科院大区二区以上收录论文2篇。
	人文类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4篇(其中教改论文2篇),其中中央主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或SCI、SSCI、CSSCI、A&HCI收录论文1篇。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5篇,其中中央主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或SCI、SSCI、CSSCI、A&HCI收录论文2篇。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5篇,其中中央主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或SCI、SSCI、CSSCI、A&HCI收录论文3篇。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3篇(其中教改论文2篇)。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3篇,其中中央主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或SCI、SSCI、CSSCI、A&HCI收录论文1篇。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3篇,其中中央主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或SCI、SSCI、CSSCI、A&HCI收录论文2篇。
二、项目		主持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或教育科研项目2项。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2.主持副省级科研项目(20万元以上)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3项; 3.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年均到账科研经费工科50万元以上、理科20万元以上、文科15万元以上; 4.主持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 5.主持省级以上教育科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及省级科研项目1项; 2.主持副省级科研项目(20万元以上)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3项; 3.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年均到账科研经费工科100万元以上、理科40万元以上、文科30万元以上。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或教育科研项目1项; 2.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项; 3.主持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且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获批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 4.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科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副省级科研项目(10万元以上)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2.主持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或教学科研项目1项; 3.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项; 4.主持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且作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2.主持省部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1项; 3.主持副省级科研项目(10万元以上)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 4.任现职以来或近3年年均到账科研经费工科40万元以上、理科15万元以上、文科10万元以上。

业绩类别	教授			副教授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科研为主型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科研为主型
		研项目 1 项。		项目 1 项且主持辽宁省高教学会项目 1 项； 5.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 2 项。	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获批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 5.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 1 项并主持辽宁省高教学会项目 1 项； 6.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 2 项； 7.任现职以来或近 3 年年均到账科研经费工科 30 万元以上、理科 10 万元以上、文科 5 万元以上。	
三、获奖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本科、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教育科研成果奖（参与单位国家级前 7 名，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2.第一单位且前 2 获得省级以上教材奖项； 3.获全国美展、全国摄影艺术展、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铜奖（或相当等次），或入选全国青年美展，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等二等奖； 4.获大连交通大学“四有”名师。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 1 项以上（参与单位获国家级奖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市级二等奖以上第 1 名）； 2.获本科、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教育科研成果奖（参与单位国家级前 7 名，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3.第一单位且前 2 获得省级以上教材奖项； 4.获全国美展、全国摄影艺术展、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铜奖（或相当等次），或入选全国青年美展，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等二等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1 项以上（参与单位获国家级奖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2.获全国美展、全国摄影艺术展、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铜奖（或相当等次），或入选全国青年美展，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等二等奖； 3.获大连交通大学“四有”名师。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本科、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参与单位国家级前 9 名，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 2.获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国家级前 9 名，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市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3.第一单位且前 3 获得省级以上教材奖项； 4.获全国美展、全国摄影艺术展、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铜奖（或相当等次），或入选全国青年美展，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等二等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 1 项以上（参与单位获国家级奖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前 9 名、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5 名，市级二等奖以上前 3 名）； 2.获本科、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参与，省部级一等奖前 9 名、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5 名）； 3.获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国家级参与，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市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4.第一单位且前 3 获得省级以上教材奖项； 5.获全国美展、全国摄影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 1 项以上（参与单位获国家级奖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市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2.获市级以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 1 项（国家级参与，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2 名；市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3.获全国美展、全国摄影艺术展、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铜奖（或相当等次），或入选全国青年美

业绩类别	教授			副教授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科研为主型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科研为主型
		奖; 5.获大连交通大学“四有”名师。		奖; 5.获大连交通大学“四有”名师。	艺术展、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铜奖(或相当等级),或入选全国青年美展,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等二等奖; 6.获大连交通大学“四有”名师。	展,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等二等奖; 4.获大连交通大学“四有”名师。
四、教材专著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第一单位且排序第一出版本科或研究生教材1部(已在我校或同类院校教学中使用); 2.第一单位主持出版A级专著1部或A级以下专著2部。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第一单位且排序第一出版本科或研究生教材1部(已在我校或同类院校教学中使用); 2.第一单位主持出版A级专著1部或A级以下专著2部。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第一单位且排序第一出版本科或研究生教材1部(已在我校或同类院校教学中使用); 2.第一单位主持出版A级专著1部或A级以下专著2部。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第一单位且排序第二出版并已使用的教材1部; 2.第一单位前3出版A级以下专著1部。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第一单位且排序第二出版并已使用的教材1部; 2.第一单位前3出版A级以下专著1部。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第一单位且排序第二出版并已使用的教材1部; 2.第一单位前3出版A级以下专著1部。
五、竞赛获奖	以主讲教师身份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2.获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	以主讲教师身份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2.获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	以主讲教师身份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2.获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	以主讲教师身份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2.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3.获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 4.获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2次;	以主讲教师身份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2.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3.获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 4.获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2次;	以主讲教师身份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2.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3.获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 4.获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2次。
	3.获省级以上优秀硕士(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4.作为指导教师(排序前2名)指导本校学生获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艺术大赛、体育大赛等)国赛一等奖1项,或国赛二等奖以上	3.获省级以上优秀硕士(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4.作为指导教师(排序前2名)指导本校学生获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艺术大赛、体育大赛等)国赛一等奖1项,或国赛二等奖以上	3.获省级以上优秀硕士(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4.作为指导教师(排序前2名)指导本校学生获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艺术大赛、体育大赛等)国赛一等奖1项,或国赛二等奖以上	5.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2)指导本校学生获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艺术大赛、体育大赛等)国家二等奖1项以上或国家三等奖和省级竞赛一等奖各1项以上或省级竞赛一等	5.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2)指导本校学生获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艺术大赛、体育大赛等)国家二等奖1项以上或国家三等奖和省级竞赛一等奖各1项以上或省级竞赛一等	5.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2)指导本校学生获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艺术大赛、体育大赛等)国家二等奖1项以上或国家三等奖和省级竞赛一等奖各1项以上或省级竞赛一等

业绩类别		教授			副教授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科研为主型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科研为主型
		2项,或国家二等奖1项和三等奖2项以上,或国家三等奖以上4项。	2项,或国家二等奖1项和三等奖2项以上,或国家三等奖以上4项。	1项,或国赛二等奖以上2项,或国家二等奖1项和三等奖2项以上,或国家三等奖以上4项。	奖2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省级竞赛二等奖4项以上。	奖2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省级竞赛二等奖4项以上。	奖2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省级竞赛二等奖4项以上。
六、其他	教学名师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评省级以上教学名师; 2.为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成员(排名前3名)。	/	/	获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	/	/
	成果转化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第一单位主持制定(含全面修订)行业标准、地方标准1项; 2.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40万元。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第一单位主持制定(含全面修订)国家标准1项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2项; 2.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60万元。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参与制定(含全面修订)行业标准、地方标准1项; 2.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20万元。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参与制定(含全面修订)国家标准1项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2项; 2.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30万元。

注:1.基本条件的业绩认定范围为《大连交通大学专任教师学术贡献量化评价体系》所包含业绩成果。

2.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艺术大赛、体育大赛等)原则上以业绩成果取得时间上一年学校认定的“校大学生竞赛参赛指南”项目为准。

大连交通大学专任教师学术贡献量化评价体系

评价项目		条件内容
教 学	获奖	1.本科、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教育科研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计45分、30分、15分，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12分、8分、4分，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2分、1分、0.5分。 2.教材奖项（本科、研究生教材，包括建设奖、优秀奖等）：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计36分、24分、12分，省级奖计6分。 3.校级教学质量奖：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如当年评选设置为一二三等自动对应相应层级）分别计2分、1分、0.5分。
	项目	1.国家一流课程等课程类计10分，其他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教育科研项目8分。 2.省级一流课程等课程类计3分，其他省级教学研究项目/教育科研项目2分。 3.校级一流课程等课程类计1分，其他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市级教育科研项目0.5分。 注：已获批高层级项目的课程取高项计算，不重复计分。
	教研教改论文	1.SSCI、CSSCI、A&HCI等数据库收录期刊论文2分。 2.核心期刊论文1分。
	教材	1.国家级、省级规划（精品）（本科、研究生）教材分别计5分、3分。 2.A级教材计3分，A级以下计1分。 注：教材字数需满足相关要求，已在本校或同类院校投入使用。 教材限5本（每年不超过2本）。
	教学竞赛或指导学生获奖	1.教学类竞赛获奖：国家级、省级、校级竞赛一等奖计3分、1.5分、0.5分；二等奖计2分、1分、0.25分；三等奖计1分、0.5分、0.1分。 2.省级或国家一级学会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3分，省级或国家一级学会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2分，校级优秀硕士论文0.5，校级优秀本科生论文0.3 3.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国际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2分、1分、0.5分；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1分、0.5分、0.25分；省级一等奖、二等奖分别计0.25分、0.1分。 注：同一赛事同一作品取高项计算，不重复计分；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最高积分上限7分。
	教学名师	国家级教学名师10分，省级教学名师5分，大连交通大学“四有”教学名师奖5分，大连交通大学“四有”教学新星奖3分，省级优秀研究生导师3分，校级教学名师2.5分。
科 研	获奖	1.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计48分、二等奖计36分。 2.中国专利奖金奖计8分；中国专利奖银奖4分；中国专利奖优秀奖2分；省人民政府专利奖一等奖计4分；省人民政府专利奖二等奖计2分；省人民政府专利奖三等奖计1分。 3.国防科学技术奖、军队科学技术奖等：一等奖（特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24分、12分、8分。 4.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特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24分、16分、8分；科技部发布的《准予登记的社会力量设奖名单》中有推荐申报国家奖资格的奖项：一等奖（特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16分、8分、4分；副省级城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特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8分、4分、2分。 5.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青年成果奖分别计24分、16分、8分、8分；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奖·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8分、5分、3分；大连市社会科学进步奖（副省级城市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特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2分、1分、0.5分。 6.艺术类：全国美展铜奖（如入选当年无评奖等次参照铜奖）、全国摄影艺术展、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铜奖以上，或入选全国青年美展，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等二等奖以上计5分；全国美展、全国摄影艺术展、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银奖，或入选全国青年美展，

评价项目		条件内容
		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等一等奖计 15 分；全国美展、全国摄影艺术展、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金奖计 30 分。
	项目	<p>1.以我校为依托单位，承担单项经费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上（纵向为批准额、横向为进款额）的项目计 36 分。</p> <p>2.以我校为依托单位，承担单项经费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纵向为批准额、横向为进款额）的项目计 26 分。</p> <p>3.重大类项目计 24 分。</p> <p>4.重点类项目计 20 分。</p> <p>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国家级一般类纵向科技项目计 12 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小额研究项目计 7 分，省部级科技项目（到账额 50 万元以上）计 5 分，省部级科技项目计 3 分，副省级项目计 1 分。</p> <p>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等国家级一般类纵向文科项目计 12 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计 7 分，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计 4.5 分，省部级纵向文科项目计 3 分，副省级项目计 1 分。</p> <p>7.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计 4 分，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项目计 3 分，中国博士后基金一般项目计 2 分。</p> <p>注：按照以上项目类别计分的项目不再累计入项目进款总额中，单个项目计分可以就高。</p> <p>8.未按项目类别计分的其余进款工科累计 50 万元计 1 分，理科累计 20 万元计 1 分，文科累计 15 万元计 1 分，累积最高计分 10 分。</p>
	科 研 论 文	<p>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单位）在《Nature》《Science》《Cell》国际顶级杂志发表文章计 16 分。</p> <p>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我校为国内第一单位）在《Nature》《Science》《Cell》国际顶级杂志发表文章计 12 分。</p> <p>3.以校内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我校非国内第一单位）在《Nature》《Science》《Cell》国际顶级杂志发表文章计 10 分。</p> <p>4.TOP 类期刊（如 NatureCommunications 等）论文计 6 分。（TOP 类期刊由相关部门认定）</p> <p>5.一类论文：中科院大区一区计 2.5 分；中科院大区二区计 1.5 分；SCI、EI-JA 收录计 1 分。</p> <p>6.二类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计 0.5 分，《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计 0.2 分，其他公开出版刊物计 0.1 分。</p> <p>注：二类论文至多计 5 篇。同一论文如被多重收录，按最高标准计 1 次分。</p>
	人文 社科 类	<p>1.中央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SSCI、CSSCI、A&HCI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论文 2 分。</p> <p>2.核心期刊论文 1 分。</p>
	专著	A 级（百佳出版社）专著计 3 分，A 级以下计 1 分。译著得分系数*0.5。 注：专著数量累计不超过 2 本（每年不超过 1 本）。
	发明专利	第一单位国际发明专利计 1 分，国内发明专利计 0.5 分。 限项 10 项。
	其他	<p>1.规范、标准：主持国际标准 8 分、国家标准 6 分、行业（含国防）标准 3 分、地方标准 2 分、团体标准 1 分。</p> <p>2.成果转化：单项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成果转化进款额达 10 万元（在辽转化进款额达 5 万元）计 1 分，超出额度按 0.1 分/万元计算，累积最高计分 15 分。</p> <p>3.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计 1.5 分。</p> <p>4.入选“全球高被引科学家”（科睿唯安发布）计 5 分，入选全球前 2%顶尖科学家榜单（美国斯坦福大学和爱思唯尔数据库 ElsevierDataRepository 发布）计 3 分。</p>
	平台团队	<p>1.新增国家级各类科研平台（含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智库、人文社会科学基地等）24 分、评估优秀 12 分。</p> <p>2.新增部委级各类科研平台（含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智库、人</p>

评价项目	条件内容
	文社会科学基地等) 12分、评估优秀 6分。 3.新增省级各类科研平台(含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智库、人文社会科学基地等) 6分、评估优秀 3分。 4.新增市级各类科研平台(含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智库、人文社会科学基地等) 3分、评估优秀 1.5分。 5.新增国家级各类科研团队 36分。 6.新增国防科研创新团队等部委级各类科研团队 24分。 7.新增“兴辽英才计划”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等省级各类科研团队 12分。 8.新增国家级教学团队、学科点、教学平台(含专业建设、虚拟教研室、实验室、基地、工程中心、智库等)负责人 24分。 9.新增部委级教学团队、学科点、教学平台(含专业建设、实验室、基地、工程中心、智库等)负责人 12分。 10.新增省级教学团队、省级优秀导师团队、学科点、教学平台、省级研究生教育示范基地、省级研究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专业建设、虚拟教研室、实验室、基地、工程中心、智库等)负责人 6分。注:已经以项目形式获得资助的不重复计分。

加权系数(加权系数乘总分即为相应名次合作者的分值、加权系数乘总分即为相应名次合作者分值)

(1) 论文

论文	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第二作者或非第一其他通讯作者	第三、四、五、六作者(仅对《Nature》《Science》《Cell》国际顶级期刊)
系数	1	0.5	0.3

(2) 项目

纵向科研项目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三、四、五完成人
系数	1	0.4	0.1

注:重大重点类项目可按照相应计分分值的 1.6 倍给予项目团队总积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其中不超过 50% 可用于分配给项目参与者;完成人排序以项目任务书(合同书)等项目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中的我校人员排序为准。

教育教学类项目/教育科研类项目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
系数	1	0.4	0.1

(3) 专著、教材

专著、教材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系数	1	0.6	0.4	0.2	0.1

注:教材作者排名按署名顺序认定。

(4) 获奖

总排名 完成 单位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	第四完成人	第五完成人	第六、七完成人	第八、九完成人	第十及以后完成人
第一完成单位	1	0.5	0.4	0.3	0.2	0.15	0.1	0.05

第二完成单位	0.5	0.4	0.3	0.2	0.15	0.1	0.05	0.05
第三完成单位	0.4	0.3	0.2	0.15	0.1	0.05	0.05	0.05
第四完成单位	0.3	0.2	0.15	0.1	0.05	0.05	0.05	0.05
第五及以后完成单位	0.2	0.15	0.1	0.05	0.05	0.05	0.05	0.05

注：获奖完成人排名按照实际总人数排名统计。

(5) 科研平台团队

平台团队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	第四完成人	第五、六完成人	第七至十完成人
系数	1	0.5	0.4	0.3	0.15	0.1

(6) 课程

各类课程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	第四完成人	第五及以后完成人
系数	1	0.4	0.2	0.1	0.05

(7)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	第一完成人	第二、三完成人	其余完成人
系数	1	0.5	0.3

(8)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成果转化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
系数	1	0.5	0.3

(9) 转化

发明专利授权/成果转化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
系数	1	0.5	0.3

其他说明：

- 1.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或本级。
- 2.申报职称评定的所有业绩成果如无特殊说明，第一完成单位需为大连交通大学。
- 3.论文只认定申报人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每篇论文只归属一人（以科学技术研究院成果统计为准），论文作者数按总人数认定（含学生）。论文收录及分区情况以论文收入当年最新收录及分区目录为准。教研、教改论文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共同认定。论文累积计算至多 20 篇。
- 4.高水平论文收录类型包括：SCI、EI-JA、SSCI、CSSCI、A&HCI、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目录（领军、重点、梯队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 中央主要媒体包括：《人民日报》及内参、《光明日报》及内参、《经济日报》、《解放军报》、《求是》杂志、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要求发表于理论版。
- 5.教材、著作、译著应有完成者署名单位，即“大连交通大学”字样。字数统计界定以书中所注明的章节或出版社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为准。教材使用证明材料需由教材使用院校教务处提供

并加盖印章。教材、专著、译著单本（部）本人撰写部分社会科学学科类 10 万字以上，自然科学学科类 5 万字以上；译著 20 万字以上。（图书出版核算字数惯例：图书总字数以该书的版面字数为准，即：总字数=每面行数×每行字数×总面数）

教材、专著、译著分级对应 2009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对全国 500 家经营性出版社进行分级：A 级对应国家分级一级（百佳出版社），其他为 A 级以下。教材的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学科分类以书中注明的《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字母为准。

译著系数*0.5，其他要求和中文专著一致。

6.如同一赛事取高项计算，不重复计分；

所有类型奖项如设有特等奖，但量化评价体系中未对此奖项列特等奖分值的，特等奖视同为《大连交通大学专任教师学术贡献量化评价体系》中的一等奖，依次类推；

如同一成果适用于多项积分条款，则按照最高级别进行计分。

7.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博士就读学校为第一单位、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论文最多可使用 3 篇，分值系数*0.5。

8.参与的教研、科研项目最多计 10 项。

9.纵向项目的有效性按照项目立项文件时间计算；横向项目按实际到款时间计算。

10.科技成果转化界定：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入股。

11.教研（教改）科研论文、科研项目（目录详见附件 1-1《科研项目目录》）、科研奖励级别、纵向项目经费规模以科学技术研究院认定为标准；教改项目（列表详见附件 1-2《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列表》）、教学奖励、教学竞赛级别以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认定为标准；教育科研项目、教育科研成果奖（列表详见附件 1-3《教育科研业绩认定范围》）以高教研究所（学报编辑部）认定为标准；学科竞赛（含创新创业大赛、艺术大赛、体育大赛等）原则上以业绩成果取得时间上一年学校认定的“校大学生竞赛参赛指南”项目为基准；横向经费规模、成果转化金额等以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为标准。

12.其他为学校取得重大荣誉、做出重要贡献的成果由学校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认定。

13.国家级教学竞赛的认定，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普通高等院校教师教学竞赛目录”为基准。

科研项目目录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目录

1.重大类项目界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批准经费 600 万以上的国家级纵向项目与课题；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防基础加强重点专项项目；国防*66 重点专项项目；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防创新特区项目、KGJ 基础科研计划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和先进工业技术项目、KGJ 军品配套项目等批准经费 1000 万以上国防部委纵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其他单项经费 1200 万以上的科研项目等。

2.重点类项目界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批准经费 200 万以上的国家级纵向项目与课题；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防基础加强重点专项课题、重点基金项目；国防*66 重点专项课题；国防创新特区项目、KGJ 基础科研计划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和先进工业技术项目、ZFB 预研项目、KGJ 军品配套项目等批准经费 200 万以上国防部委纵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其他单项经费 300 万以上的科研项目等。

3.一般类项目界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培育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等其他一般类国家级项目。

4.其他小额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及其他各类小额研究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等其他小额类国家级项目。

二、省部级科研项目目录

1.自然科学类项目界定：教育部各类科技计划与基金项目；国家铁路局项目；国铁集团项目（需为国铁集团直接立项经费到账50万，且只认定1项）；辽宁省科技厅项目；辽宁省教育厅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等其他同级别省部级项目。

2.人文社科类项目界定：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国家铁路局项目；辽宁省科技厅项目；辽宁省教育厅项目；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辽宁省社科联项目等其他同级别省部级项目。

三、副省级科研项目目录

1.自然科学类项目界定：大连市科技局项目等其他同级别项目。

2.人文社科类项目界定：大连市科技局项目；大连市社科联（社科院）项目等其他同级别项目。

附件1-2

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	认定级别
1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包括本科虚拟仿真 实验教学项目）	省教育厅	省级
2		教务处、研究生院	校级
3	新工科、新文科建设项目	教育部	国家级
4		省教育厅	省级
5		教务处	校级
6	课程改革研究类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 一流课程、精品课程等	教育部	国家级
7		省教育厅	省级
8		教务处、研究生院	校级
9	专业改革研究类项目：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特色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示范专业、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优势特色专业、应用型转变示范专业等	教育部	国家级
10		省教育厅	省级
11	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国家级
12	其他改革研究类项目：教学团队、教学（或实验实践）平台（示范中心、人才培养基地、创新中心）、现代产业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虚拟教研室等	教育部	国家级
13		省教育厅	省级
14		教务处、研究生院	校级
15	省级高质量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已申报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不重复计算）；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需经费入账1万元以上，且只认定1项）；	教育部	省级

教育科研业绩认定范围

类别	教授			副教授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科研为主型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科研为主型
教育科研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省社科基金教育学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辽宁省社科规划基金教育学项目	1.国家级：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 2.省级： 辽宁省社科规划基金教育学项目	1.主持的教育科研项目包括以下4项： 省级以上3项：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市级1项： 辽宁省高教学会项目 2.参与的省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包括以下4项：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	1.主持的教育科研项目包括以下4项： 省级以上项目3项：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市级项目1项： 辽宁省高教学会 2.参与的省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包括以下4项：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课题、辽宁省社科规划基金教育学项目。	课题、辽宁省社科规划基金教育学项目。	
教育科研成果奖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辽宁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辽宁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辽宁省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优秀学术成果奖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辽宁省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优秀学术成果奖	全国教育科学科研优秀成果奖、辽宁省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优秀成果奖

附件1-4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

(即一级出版社, 各类别不分先后; 排名不分先后)

1.社科类	2.科技类	3.大学类
安徽人民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出版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长春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重庆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军医出版社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江西人民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解放军出版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星球地图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九州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青岛出版社	中国纺织出版社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人口出版社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学习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4.教育类	5.古籍类	6.少儿类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广东教育出版社	黄山书社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江苏教育出版社	岳麓书社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中华书局	接力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明天出版社
浙江教育出版社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7.美术类	8.文艺类	
安徽美术出版社	长江文艺出版社	
湖南美术出版社	湖南文艺出版社	
吉林美术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江西美术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指导学生参赛项目补充目录

一、文化艺术类比赛

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非艺术专业）课余各单项代表队，参加各级、各类艺术比赛主要分为：

（一）国家级：由教育部、国家文化总局、文化部、共青团中央、等组织各文化艺术单项赛事。

1.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教育部主办）每三年一次
2. 中国大学生戏剧节（教育部、中国文联主办）
3. “桃李杯”舞蹈大赛（文化部主办）

（二）省级（大区域）：省教育厅（教育学院）、省文化总局等组织的各文化艺术单项赛事。

1. 辽宁省大学生艺术展演（辽宁省教育厅主办）
2. 辽宁省大中小学艺术展演（辽宁省教育厅主办）
3. 辽宁省大学生戏剧节（辽宁省教育厅、共青团辽宁省委、辽宁省文艺界联合会主办）
4. 辽宁省高校舞蹈原创作品大赛（辽宁省教育厅主办）

二、指导来华留学生赛事

（一）国家级

1. 2022“感受中国新时代”大奖赛（中共中央对外联络

部国际交流中心)

2. 2023 “美美与共”青年笔汇(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国际交流中心)

3. 中国与非洲影像作品大赛(外交部)

(二) 省级

1. 中国与非洲影像作品大赛(辽宁省教育厅、省政府外办)

2. 辽沈最美翻译官演讲大赛(辽宁省政府外事办公室)

三、大学生心理方面的竞赛

1. 辽宁省高校校园心理情景剧大赛(辽宁省教育厅)

四、指导学生参加体育比赛

普通高等学校公共体育(非体育专业)课余各运动单项代表队,参加各级、各类体育比赛主要分为:

(一) 国家级:指由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等组织的各体育运动单项赛事。

1. 中国大学生足球比赛

2. 中国大学生篮球比赛

3. 中国大学生排球比赛

4. 中国大学生乒乓球比赛

5. 中国大学生羽毛球比赛

6. 中国大学生网球比赛
7. 中国大学生掷球比赛
8. 中国大学生定向越野赛
9. 中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10. 中国大学生武术比赛

(二) 省级(大区域): 指由省教育厅(教育学院)、省体育总局等组织的各体育运动单项赛事。

1. 辽宁省大学生足球比赛
2. 辽宁省大学生篮球比赛
3. 辽宁省大学生排球比赛
4. 辽宁省大学生乒乓球比赛
5. 辽宁省大学生羽毛球比赛
6. 辽宁省大学生网球比赛
7. 辽宁省大学生定向越野赛
8. 辽宁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9. 辽宁省大学生武术锦标赛

五、补充目录以学校每年认定后发布的竞赛目录为准。

附件 1-5-1: 指导学生体育赛事获奖名次与奖项等级划分

附件 1-5-1

指导学生体育赛事获奖名次与奖项等级划分

一、指导获得国际级体育赛事

一等奖：前 8 名；

二等奖：9—16 名；

三等奖：17—32 名。

二、指导获得国家级（大学生体育协会）体育赛事

一等奖：前 6 名；

二等奖：7—12 名；

三等奖：13—16 名。

三、指导获得省级体育赛事

一等奖：前 4 名；

二等奖：5—8 名；

三等奖：9—12 名。

附件 1-6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

领军期刊类项目（根据刊名拼音排序）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1	分子植物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植物生理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2	工程	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	中国工程院
3	光：科学与应用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4	国际口腔科学杂志（英文版）	四川大学	教育部
5	国家科学评论（英文）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
6	科学通报（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7	昆虫科学（英文）	中国昆虫学会	中国科协
8	镁合金学报（英文）	重庆大学	教育部
9	摩擦（英文）	清华大学	教育部
10	纳米研究（英文版）	清华大学	教育部
11	石油科学（英文版）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教育部
12	微系统与纳米工程（英文）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3	细胞研究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4	信号转导与靶向治疗	四川大学	教育部
15	畜牧与生物技术杂志（英文版）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中国科协
16	岩石力学与岩土工程学报（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7	药学学报（英文）	中国药学会	中国科协
18	园艺研究（英文）	南京农业大学	教育部
19	中国航空学报（英文版）	中国航空学会	中国科协
20	中国科学：数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21	中国免疫学杂志（英文版）	中国免疫学会	中国科协
22	中华医学杂志（英文版）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重点期刊类项目（根据刊名拼音排序）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1	癌症生物学与医学	中国抗癌协会	中国科协
2	材料科学技术（英文版）	中国金属学会	中国科协
3	催化学报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4	地球科学学刊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教育部
5	地学前缘（英文版）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教育部
6	动物学报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7	高功率激光科学与工程（英文）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8	古地理学报（英文版）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教育部
9	光子学研究(英文)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0	环境科学与工程前沿（英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部
11	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2	计算材料学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3	计算数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
14	能源化学（英文）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
15	农业科学学报（英文）	中国农业科学院	农业农村部
16	神经科学通报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
17	现代电力系统与清洁能源学报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8	药物分析学报（英文）	西安交通大学	教育部
19	应用数学和力学（英文版）	上海大学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	运动与健康科学（英文）	上海体育学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1	中国机械工程学报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22	中国科学：生命科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23	中国科学：信息科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24	中国物理C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25	中国药理学报	中国药理学会	中国科协
26	中国有色金属学报（英文版）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中国科协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27	转化神经变性病（英文）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
28	自动化学报（英文版）	中国自动化学会	中国科协
29	作物学报（英文版）	中国作物学会	中国科协

梯队期刊类项目（根据刊名拼音排序）

序号	中文刊名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1	半导体学报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2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	北京中医药大学	教育部
3	测绘学报	中国测绘学会	中国科协
4	大地测量与地球动力学（英）	湖北省地震局	中国地震局
5	大气科学进展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6	蛋白质与细胞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部
7	当代医学科学	华中科技大学	教育部
8	地理学报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9	地理学报（英文版）	中国地理学会	中国科协
10	地球化学学报（英文）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1	地球空间信息科学学报	武汉大学	教育部
12	地球物理学报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3	地球与行星物理（英文）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	中国科协
14	地学前缘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教育部
15	地震工程与工程振动（英文版）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中国地震局
16	地质学报	中国地质学会	中国科协
17	地质学报（英文版）	中国地质学会	中国科协
18	电力系统自动化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9	电网技术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	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	中国电子学会	中国科协
21	动物学研究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22	动物营养（英文）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中国科协
23	动物营养学报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中国科协
24	防务技术（英文）	中国兵工学会	中国科协
25	仿生工程学报	吉林大学	教育部
26	纺织学报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27	复合材料学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28	干旱区科学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29	钢铁	中国金属学会	中国科协
30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	吉林大学	教育部
31	高等学校计算数学学报（英文版）	南京大学	教育部
32	高等学校学术文摘·物理学前沿（英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部
33	高电压技术	国家高电压计量站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司
34	高分子科学 (英文版)	中国化学会	中国科协
35	高校应用数学学报B辑 (英文版)	浙江大学	教育部
36	工程力学	中国力学学会	中国科协
37	光电子前沿 (英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部
38	光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协
39	硅酸盐学报	中国硅酸盐学会	中国科协
40	国际肝胆胰疾病杂志 (英文)	浙江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	浙江省卫生厅
41	国际煤炭科学技术学报(英文)	中国煤炭学会	中国科协
42	国际泥沙研究 (英文版)	国际泥沙研究培训中心	水利部
43	国际皮肤性病学杂志 (英文)	中华医学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
44	国际灾害风险科学学报 (英文版)	北京师范大学	教育部
45	国际自动化与计算杂志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46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报 (英文版)	哈尔滨工程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47	海洋学报	中国海洋学会	中国科协
48	航空学报	中国航空学会	中国科协
49	航空知识	中国航空学会	中国科协
50	核技术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51	核技术 (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52	华西口腔医学杂志	四川大学	教育部
53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华中科技大学	教育部
54	化工进展	中国化工学会	中国科协
55	化工学报	中国化工学会	中国科协
56	化学学报	中国化学会	中国科学院
57	环境科学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院
58	机械工程学报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59	计算机科学前沿 (英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部
60	计算机学报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61	计算可视媒体 (英文)	清华大学	教育部
62	建筑模拟 (英文)	清华大学	教育部
63	交通运输工程学报	长安大学	教育部
64	交通运输工程学报 (英文)	长安大学	教育部
65	交通运输系统工程与信息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66	结构与土木工程前沿 (英文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部
67	金属学报	中国金属学会	中国科协
68	精细化工	中昊 (大连) 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昊 (大连) 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69	军事医学研究 (英文)	人民军医出版社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70	科学大众	江苏省科学传播中心 (江苏省科协信息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71	科学通报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72	控制与决策	东北大学	教育部
73	矿业科学技术学报 (英文)	中国矿业大学	教育部
74	老年心脏病杂志	解放军总医院老年心血管病研究所	解放军总医院
75	理论物理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76	力学学报 (英文版)	中国力学学会	中国科协
77	林业研究 (英文版)	东北林业大学	教育部
78	绿色能源与环境 (英文)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79	煤炭学报	中国煤炭学会	中国科协
80	棉纺织技术	陕西省纺织科学研究院	陕西省纺织科学研究院
81	南方医科大学学报	南方医科大学	广东省教育厅
82	鸟类学研究 (英文)	北京林业大学	教育部
83	农业工程学报	中国农业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84	贫困所致传染病 (英文)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85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英文版)	清华大学	教育部
86	森林生态系统 (英文)	北京林业大学	教育部
87	山地科学学报 (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出版图书情报委员会
88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陕西师范大学	教育部
89	生态系统健康与可持续性 (英文)	中国生态学会	中国科协
90	生态学报	中国生态学会	中国科协
91	生物多样性	中国植物学会	中国科学院
92	生物工程学报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93	生物化学与生物物理学报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94	生物技术通报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农业农村部
95	生物医学与环境科学 (英文版)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国家卫生健康委
96	石油学报	中国石油学会	中国科协
97	石油与天然气地质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8	食品科学	北京食品科学研究院	中国商业联合会
99	世界儿科杂志 (英文)	浙江大学	教育部
100	世界急诊医学杂志 (英文)	浙江大学	教育部

101	数据与情报科学学报 (英文)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中国科学院
102	数学物理学报 (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03	数学学报英文版	中国数学会	中国科协
104	水稻科学	中国水稻研究所	农业农村部
105	水动力学研究与进展 B辑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6	水科学进展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利部
107	天津大学学报 (英文版)	天津大学	教育部
108	天然气工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09	铁道科学与工程学报	中南大学	教育部
110	通信学报	中国通信学会	中国科协
111	同济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同济大学	教育部
112	土壤学报	中国土壤学会	中国科学院
113	推进技术	北京动力机械研究所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14	无机材料学报 (英文)	中国硅酸盐学会	中国科协
115	无线电	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116	武汉大学学报·信息科学版	武汉大学	教育部
117	物理学报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18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西安交通大学	教育部
119	稀土学报 (英文版)	中国稀土学会	中国科协
120	稀有金属 (英文版)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中国科协
121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122	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 (英文版)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3	系统科学与复杂性 (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
124	先进陶瓷 (英文)	清华大学	教育部
125	信息与电子工程前沿 (英文)	中国工程院	中国工程院
126	压力容器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127	亚洲泌尿外科杂志 (英文)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128	亚洲男性学杂志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29	亚洲药物制剂科学	沈阳药科大学	辽宁省教育厅
130	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131	岩土力学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32	仪器仪表学报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中国科协
133	遗传学报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34	油气	西南石油大学	四川省教育厅

135	宇航学报	中国宇航学会	中国科协
136	园艺学报	中国园艺学会	中国科协
137	浙江大学学报(英文版)A辑:应用物理与工程	浙江大学	教育部
138	知识就是力量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科协
139	植物保护学报	中国植物保护学会	中国科协
140	植物分类学报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41	植物生态学报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42	植物生态学报(英文版)	中国植物学会	中国科协
143	植物学报(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44	植物营养与肥料学报	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	农业农村部
145	中草药(英文版)	天津药物研究院	天津药物研究院
146	中国癌症研究(英文版)	中国抗癌协会	中国科协
147	中国安全科学学报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中国科协
148	中国病理生理杂志	中国病理生理学会	中国科协
149	中国地理科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50	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151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与能源系统学报(英文)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中国科协
152	中国高等学校学术文摘·数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部
153	中国工程科学	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	中国工程院
154	中国公路学报	中国公路学会	中国科协
155	中国光学快报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56	中国国家地理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57	中国海洋工程	中国海洋学会	中国科协
158	中国化学	中国化学会	中国科协
159	中国化学工程学报(英文版)	中国化工学会	中国科协
160	中国化学快报(英文版)	中国化学会	中国科协
161	中国激光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62	中国结合医学杂志	中国中医科学院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163	中国科学:材料科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164	中国科学:地球科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165	中国科学:化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166	中国科学:技术科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167	中国科学:物理学力学天文学(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168	中国科学院院刊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169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	中国矿业大学	教育部
170	中国农业科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	农业农村部
171	中国神经再生研究 (英文版)	中国康复医学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
172	中国天然药物	中国药科大学	教育部
173	中国通信 (英文版)	中国通信学会	中国科协
174	中国物理B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75	中国物理快报 (英文版)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76	中国有色金属学报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中国科协
177	中国中药杂志	中国药学会	中国科协
178	中华创伤杂志 (英文版)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79	中华儿科杂志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80	中华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杂志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81	中华放射学杂志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82	中华放射医学与防护杂志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83	中华肝脏病杂志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84	中华护理杂志	中华护理学会	中国科协
185	中华结核和呼吸杂志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86	中华流行病学杂志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87	中华内科杂志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88	中华神经外科杂志 (英文)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89	中华心血管病杂志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90	中华血液学杂志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91	中华预防医学杂志	中华医学会	中国科协
192	中华中医药杂志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国科协
193	中南大学学报 (英文版)	中南大学	教育部
194	中南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中南大学	教育部
195	中医杂志	中华中医药学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196	自动化学报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97	自然科学进展. 国际材料 (英文)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	中国科协
198	综合精神医学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 (上海市心理 咨询培训中心)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199	作物学报	中国作物学会	中国科协

若有新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目录公布,按新项目目录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处拟文 2024年6月27日印发
(共印2份)

